

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6ZB025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合格响应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6ZB025）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2026ZB025

二、项目名称：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建设项目

三、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建设项目，其中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工期及交货时间：包组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包组 2 交货期：本项目交货期为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7974.99 元，其中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最高限价为 108404.99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3902.2 元，且为不可竞争费用）；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最高限价为 299570.00 元。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包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仅对所投包组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报价超过所投包组最高限价的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标的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特定资格条件：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6. 已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包组 1：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包组 2：所属行业为“批发与零售业”。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文件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获取方式一：在获取文件期间内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 22 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 栋 603 房）获取谈判文件。

文件获取方式二：采用邮购+汇款方式办理购标事宜：

（1）将本公告附件 1 中的《获取文件申请表》（电子版）、获取谈判文件应提供的资料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hagcg12021@163.com，注：邮件地址第 6 位“1”为英文 L 的小写，其余为数字 1）；（2）获取谈判文件审核通过后，谈判文件通过邮箱发送，审核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不符合公告要求导致无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不予负责。

说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说明：

1、已办理成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2、已办理成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 22 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 栋 6 楼会议室。

九、首次报价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十、谈判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 22 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 栋 6 楼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897200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 22 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 栋 603 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6537189/13342707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407974.99 元，其中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最高限价为 108404.99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3902.2 元，且为不可竞争费用）；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最高限价为 299570.00 元。
1.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见谈判邀请函
1.6.1 1.6.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3.4.3	递交截止期：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 22 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 栋 6 楼会议室
3.5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3.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谈判保证金。
5.2	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领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包组 1：5000.00 元，包组 2：5000.00 元。
6.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agcgl.com/ ），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

1.2.1. 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前附表。

1.3. 关于谈判项目

响应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1.5. 关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谈判采用多轮次谈判和报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详见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5. “甲方”系指用户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6.6.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6.7. “伴随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有关后期服务。

1.6.8.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合格的服务

- 1.7.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均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8. 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9.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9.2.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采购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 1.9.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9.4. 获得本谈判文件者，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在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9.5. 由采购人向所有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无差别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首次报价后，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响应供应商如需澄清谈判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提交方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hagcgl2021@163.com，注：邮件地址第6位“1”为英文L的小写，其余为数字1）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个日历日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日期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以接收。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3.2. 考虑到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首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2.3.3. 所公布的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等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4. 考虑到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谈判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制作并递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拒绝参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废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3. 首次报价时，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3.1.4. 响应供应商须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5. 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成交价格，应包含所有使用授权、版权、专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若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实施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商榷，甲方有权不对增加的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 3.1.6. 响应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项目需求书的所有项目，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但在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详细报价清单》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3.2. 谈判注意事项

为确保各响应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要求，请各响应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如我方组织答疑会，请各响应供应商务必参加，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部分

- 3.3.2. 所有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3.3.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4.1. 全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 3.4.2. 响应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指定的项目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3.4.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谈判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前送达首次

报价地点（即谈判邀请函中所规定的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4.4. 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首次报价一览表单独放在小信封内密封，封口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供首次报价用），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首次报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 3.4.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快递或邮寄等方式参与谈判。
- 3.4.7.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5.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有效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有效期。

3.6. 谈判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得再进行修改。

3.8. 响应文件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允许撤回

响应文件。

4. 谈判过程与响应供应商的确定

4.1. 开标仪式

- 4.1.1. 开标仪式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仪式地点为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4.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参加。
- 4.1.3. 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仪式，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4. 开标仪式时，由用户代表及监督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1.5.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标仪式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非参与谈判的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 4.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仪式记录，开标仪式记录包括在开标仪式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4.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4.2.1 开标仪式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收，不得进入谈判：
 - (1) 未按时送达的响应文件。
- 4.2.2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4.3. 谈判小组

- 4.3.1 本次谈判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前确定，并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2 在谈判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谈判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 4.3.3 谈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4.4. 谈判过程的保密

- 4.4.1 谈判开始后，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4.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作出任何解释。

4.4.4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需要响应供应商澄清时，谈判小组可召开澄清会分别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质询，也可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报价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4.6.1 首次报价后，经谈判小组审查未出现以下条款情形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无报价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足，响应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说明哪一个是有用的；
- (5) 工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6.2 评审时，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合，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4.6.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7.1 如果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4.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4.8. 谈判程序

4.8.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响应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8.2 谈判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8.3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4.8.4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4.8.5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8.6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8.7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要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与数据表；
- (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首次报价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谈判程序、谈判方法
- (7) 经评审的响应供应商排序；
- (8)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8.8 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

4.8.9 定标：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按谈判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三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合同签订及成交服务费

- 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6.1. 公告发布媒体：详见前附表。
- 6.2.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二、主要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

90 个日历天。

2、标的提供的地点

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

3、保修期

工程（除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空间防渗漏及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外）保修期为：1 年

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空间防渗漏： 5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2 年。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7 日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7%。

（3）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付清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进度比例支付。

增值税发票的提供：支付各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规的增值发票。

4、分包

不允许分包。

5、验收要求

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6、人员要求

（1）施工队伍必须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

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队伍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办理出入证；施工队伍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标准和规范

1. 现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所有标准、规范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2. 根据《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采购单位枪弹库建设完成后，须由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包组 2: 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一、枪弹库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长枪柜 (16 位)	(一) 柜体规格 1、柜体容量 智能长枪柜: 应可存放 16 支长枪。 2、材质: 柜体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8\text{mm}$, 柜门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8\text{mm}$。使用碳素结构钢板制作柜体和柜门时, 钢板及其焊接处的抗拉强度应$\geq 345\text{MPa}$。使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专用柜时, 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6\text{mm}$。防破坏能力应$\geq \text{I}$ 级。 3、结构: 箱体对角线误差$< 4\text{mm}$, 外结构无缝对接; 柜门开启角度$\geq 90^\circ$, 柜体总重量$\geq 340\text{kg}$。专用柜质量小于 340kg 时, 应配备墙体固定件, 并应有相应安装说明书。 4、柜门及照明: 采用对开门设计, 每个门扇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5 个, 活动门栓直径$\geq 2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geq 25\text{mm}$。柜内顶部增加感应照明装置, 便于快速领用枪弹或日常检查。 5、承重轮: 柜体底部应配置 4 个具有自锁功能的承重轮。承重轮应合理分布、与柜体牢固固定, 确保满载状态下的保险柜能够平稳移动。智能型枪弹柜满载状态下静置 24 小时后, 承重轮不应出现损坏、脱落, 功能应正常。柜体底部可设置支撑螺丝或可调地脚等支撑装置, 柜体移动到位后, 应能将柜体重量转移至支撑装置上, 轮体不再承受负载。 6、锁具: 柜体上应通过安装的电子 (电控) 防盗锁、机械防盗锁实现双人双锁启闭, 并配备电子 (电控) 锁具。电子 (电控) 防盗锁应符合《GA374-2019 电子防盗锁》中 B 级的有关要求, 机械防盗锁应符合《GA/T73-2015 机械防盗锁》中 B 级或以上的有关要求, 电子 (电控) 锁具应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5.9 的有关要求。 7、枪柜结构: 长枪托含底座、对称弧形卡爪和复位组件, 卡爪设外张段+渐进段的放置部。 8、外观: 柜体表面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2.1、5.2.2 要求。 (二) 控制系统 1、硬件要求: 配置≥ 12 寸触摸电容屏, 分辨率$\geq 1024 \times 768$, 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geq 350\text{cd/m}^2$; 内存$\geq 1\text{GB}$, Flash$\geq 8\text{GB}$; 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以上, 最大分辨率 $1920(\text{H}) \times 1080(\text{V})$ 以上。	个	1

		2、生物识别: 配置指纹防盗锁具及人脸识别模块, 具备指纹及人脸身份识别功能。 3、联网功能: (1) 实现智能型枪(弹)柜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系统的网络地址注册、链路接入认证、数据加密传输等, 并按照配枪单位实时传输人员、枪支、弹药、持枪证件、年审、用枪审批等信息。 (2) 接收智能型枪(弹)柜枪(弹)取还记录, 自动上传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系统。 (3) 断网情况下, 能够缓存枪(弹)取还记录; 网络恢复后, 自动将取还记录上传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4) 实时上传智能型枪(弹)柜的运行联网状态。 (5) 脱机日志记录: 保存不少于 5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 所有记录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能自动覆盖循环。 (6) 电源正常或掉电后, 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丢失。 4、电源要求: 市电断电时自动切换, 支持连续工作 $\geq 8h$。 5、信息记录: 自动保存 ≥ 5000 条。运行信息记录不可人工修改或删除, 存储信息自动循环覆盖; 断电后信息不丢失。 6、低气压试验: 气压 $(57.2 \pm 0.1)kPa$ (近似海拔高度 4500 米) 1h, 应能正常工作。 7、绝缘电阻: 智能型枪弹柜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在正常环境条件下 $\geq 100M\Omega$, 湿热条件下 $\geq 10M\Omega$。 8、采用国产化控制终端操作系统 (三) 测试性要求 1、功能自检: 设备启动时自动对柜体锁具、生物识别、通信模块、报警模块进行自检, 并显示自检结果。 2、远程测试: 通过管控平台可远程测试设备运行状态、锁具启闭功能、通信链路连通性。 3、测试数据输出: 可导出自检报告、故障记录、操作日志等测试数据, 支持 USB 接口、网络接口下载。 4、可量化指标测试: 支持对指纹识别率、人脸响应时间、紧急开启时间等核心指标进行专项测试验证。 (四) 安全性要求 1、数据加密: 设备与平台间传输数据采用加密方式, 符合《GB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A 级安全要求。 2、身份认证: 严格执行双人双锁验证机制, 无授权人员无法开启设备。 3、防破坏能力: 柜体应满足《GA 1051-2013 枪支弹药		
--	--	--	--	--

		专用保险柜》5.3 规定的 I 级防破坏等级要求。 4、报警功能：支持振动、非法开启、断电、温度异常等报警类型，报警信号联动声光报警器并上传平台。 （五）标准要求 1、设备经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检测，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行业标准。 2、视频传输协议符合《GB/T28181-2022》《GB 35114-2017》相关规定。 3、电控防盗锁具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5.9.1 要求： a) 锁具电源$\leq 24\text{VDC}$； b) 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 持续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c) 开锁响应时间$\leq 2\text{s}$； d) 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e) 外壳温度$\leq 65^{\circ}\text{C}$。 4、智能型枪弹柜指纹识别模块应满足《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4.3.2 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认假率应$\leq 0.001\%$；拒真率应$\leq 3\%$。 5、人脸识别设备符合《GA/T1755-2020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人证核验设备通用技术要求》4.3.4b 相关要求，错误接受率（FAR）$\leq 0.1\%$时，错误拒绝率（FRR）$\leq 5\%$。		
2	智能短枪柜（60 位）	（一）柜体规格 1、柜体容量 智能短枪柜：应可存放 60 支手枪。 2、材质：柜体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8\text{mm}$，柜门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8\text{mm}$。使用碳素结构钢板制作柜体和柜门时，钢板及其焊接处的抗拉强度应$\geq 345\text{MPa}$。使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专用柜时，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6\text{mm}$。防破坏能力应$\geq \text{I}$ 级。 3、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 4\text{mm}$，外结构无缝对接；柜门开启角度≥ 90 度，柜体总重量$\geq 340\text{kg}$。专用柜质量小于 340kg 时，应配备墙体固定件，并应有相应安装说明书。 4、柜门及照明：采用对开门设计，每个门扇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5 个，活动门栓直径$\geq 25\text{mm}$，有效伸出长度$\geq 25\text{mm}$。柜内顶部增加感应照明装置，便于快速领用枪弹或日常检查。 5、承重轮：柜体底部应配置 4 个具有自锁功能的承重轮。承重轮应合理分布、与柜体牢固固定，确保满载状态下的保险柜能够平稳移动。智能型枪弹柜满载状态下静置 24 小时后，承重轮不应出现损坏、脱落，功能应正常。柜体底部可设置支撑螺丝或可调地脚等支撑装	个	1

		置, 柜体移动到位后, 应能将柜体重量转移至支撑装置上, 轮体不再承受负载。 6、锁具: 柜体上应通过安装的电子(电控)防盗锁、机械防盗锁实现双人双锁启闭, 并配备电子(电控)锁具。电子(电控)防盗锁应符合《GA374-2019 电子防盗锁》中B级的有关要求, 机械防盗锁应符合《GA/T73-2015 机械防盗锁》中B级或以上的有关要求, 电子(电控)锁具应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5.5.9的有关要求。 7、枪柜结构: 短枪托设卡槽、紧固卡件、触发开关及定位结构, 紧固卡件与外壳一体成型。 8、外观: 柜体表面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5.2.1、5.2.2要求。 (二) 控制系统 1、硬件要求: 配置≥ 12寸触摸电容屏, 分辨率$\geq 1024 \times 768$, 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geq 350 \text{cd/m}^2$; 内存$\geq 1\text{GB}$, Flash$\geq 8\text{GB}$; 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以上, 最大分辨率 1920(H) $\times$ 1080(V) 以上。 2、生物识别: 配置指纹防盗锁具及人脸识别模块, 具备指纹及人脸身份识别功能。 3、联网功能: (1) 实现智能型枪(弹)柜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系统的网络地址注册、链路接入认证、数据加密传输等, 并按照配枪单位实时传输人员、枪支、弹药、持枪证件、年审、用枪审批等信息。 (2) 接收智能型枪(弹)柜枪(弹)取还记录, 自动上传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系统。 (3) 断网情况下, 能够缓存枪(弹)取还记录; 网络恢复后, 自动将取还记录上传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4) 实时上传智能型枪(弹)柜的运行联网状态。 (5) 脱机日志记录: 保存不少于 5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 所有记录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能自动覆盖循环。 (6) 电源正常或掉电后, 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丢失。 4、电源要求: 市电断电时自动切换, 支持连续工作$\geq 8\text{h}$。 5、信息记录: 自动保存≥ 5000条。运行信息记录不可人工修改或删除, 存储信息自动循环覆盖; 断电后信息不丢失。 6、低气压试验: 气压(57.2 $\pm$ 0.1)kPa(近似海拔高度 4500 米)1h, 应能正常工作。 7、绝缘电阻: 智能型枪弹柜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在正常环境		
--	--	---	--	--

		条件下$\geq 100M\Omega$，湿热条件下$\geq 10M\Omega$。 8、采用国产化控制终端操作系统。 (三) 测试性要求 1、功能自检：设备启动时自动对柜体锁具、生物识别、通信模块、报警模块进行自检，并显示自检结果。 2、远程测试：通过管控平台可远程测试设备运行状态、锁具启闭功能、通信链路连通性。 3、测试数据输出：可导出自检报告、故障记录、操作日志等测试数据，支持 USB 接口、网络接口下载。 4、可量化指标测试：支持对指纹识别率、人脸响应时间、紧急开启时间等核心指标进行专项测试验证。 (四) 安全性要求 1、数据加密：设备与平台间传输数据采用加密方式，符合《GB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A 级安全要求。 2、身份认证：严格执行双人双锁验证机制，无授权人员无法开启设备。 3、防破坏能力：柜体应满足《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5.3 规定的 I 级防破坏等级要求。 4、报警功能：支持振动、非法开启、断电、温度异常等报警类型，报警信号联动声光报警器并上传平台。 (五) 标准要求 1、设备经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检测，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行业标准。 2、视频传输协议符合《GB/T28181-2022》《GB 35114-2017》相关规定。 3、电控防盗锁具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5.9.1 要求： a) 锁具电源$\leq 24VDC$； b) 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 持续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c) 开锁响应时间$\leq 2s$； d) 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e) 外壳温度$\leq 65^{\circ}C$。 4、智能型枪弹柜指纹识别模块应满足《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4.3.2 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认假率应$\leq 0.001\%$；拒真率应$\leq 3\%$。 5、人脸识别设备符合《GA/T1755-2020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人证核验设备通用技术要求》4.3.4b 相关要求，错误接受率 (FAR) $\leq 0.1\%$时，错误拒绝率 (FRR) $\leq 5\%$。		
--	--	--	--	--

3	智能子弹柜 (10 位)	(一) 柜体规格 1、柜体容量: 10 个计数称重抽屉; 2、材质: 柜体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8\text{mm}$, 柜门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8\text{mm}$。使用碳素结构钢板制作柜体和柜门时, 钢板及其焊接处的抗拉强度应$\geq 345\text{MPa}$。使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专用柜时, 钢板公称厚度应$\geq 6\text{mm}$。防破坏能力应$\geq \text{I}$ 级。 3、结构: 箱体对角线误差$< 4\text{mm}$, 外结构无缝对接; 柜门开启角度$\geq 90^\circ$, 柜体总重量$\geq 340\text{kg}$。专用柜质量小于 340kg 时, 应配备墙体固定件, 并应有相应安装说明书。 4、柜门及照明: 采用对开门设计, 每个门扇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5 个, 活动门栓直径$\geq 2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geq 25\text{mm}$。柜内顶部增加感应照明装置, 便于快速领用枪弹或日常检查。 5、承重轮: 柜体底部应配置 4 个具有自锁功能的承重轮。承重轮应合理分布、与柜体牢固固定, 确保满载状态下的保险柜能够平稳移动。智能型枪弹柜满载状态下静置 24 小时后, 承重轮不应出现损坏、脱落, 功能应正常。柜体底部可设置支撑螺丝或可调地脚等支撑装置, 柜体移动到位后, 应能将柜体重量转移至支撑装置上, 轮体不再承受负载。 6、锁具: 柜体上应通过安装的电子 (电控) 防盗锁、机械防盗锁实现双人双锁启闭, 并配备电子 (电控) 锁具。电子 (电控) 防盗锁应符合《GA374-2019 电子防盗锁》中 B 级的有关要求, 机械防盗锁应符合《GA/T73-2015 机械防盗锁》中 B 级或以上的有关要求, 电子 (电控) 锁具应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5.9 的有关要求。 7、外观: 柜体表面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2.1、5.2.2 要求。 (二) 控制系统 1、硬件要求: 配置≥ 12 寸触摸电容屏, 分辨率$\geq 1024*768$, 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geq 350\text{cd}/\text{m}^2$; 内存$\geq 1\text{GB}$, Flash$\geq 8\text{GB}$; 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以上, 最大分辨率 1920 (H) $\times$ 1080 (V) 以上。 2、生物识别: 配置指纹防盗锁具及人脸识别模块, 具备指纹及人脸身份识别功能。 3、联网功能: (1) 实现智能型枪 (弹) 柜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系统的网络地址注册、链路接入认证、数据加密传输等, 并按照配枪单位实时传输人员、枪支、弹药、持枪证件、年审、用枪审批等信息。 (2) 接收智能型枪 (弹) 柜枪 (弹) 取还记录, 自动上传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系统。	个	2
---	--------------	--	---	---

		(3) 断网情况下, 能够缓存枪(弹)取还记录; 网络恢复后, 自动将取还记录上传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4) 实时上传智能型枪(弹)柜的运行联网状态。 (5) 脱机日志记录: 保存不少于 5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 所有记录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能自动覆盖循环。 (6) 电源正常或掉电后, 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丢失。 4、电源要求: 市电断电时自动切换, 支持连续工作 $\geq 8h$。 5、信息记录: 自动保存 ≥ 5000 条。运行信息记录不可人工修改或删除, 存储信息自动循环覆盖; 断电后信息不丢失。 6、低气压试验: 气压 $(57.2 \pm 0.1)kPa$ (近似海拔高度 4500 米) 1h, 应能正常工作。 7、绝缘电阻: 智能型枪弹柜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在正常环境条件下 $\geq 100M\Omega$, 湿热条件下 $\geq 10M\Omega$。 8、采用国产化控制终端操作系统。 (三) 测试性要求 1、功能自检: 设备启动时自动对柜体锁具、生物识别、通信模块、报警模块进行自检, 并显示自检结果。 2、远程测试: 通过管控平台可远程测试设备运行状态、锁具启闭功能、通信链路连通性。 3、测试数据输出: 可导出自检报告、故障记录、操作日志等测试数据, 支持 USB 接口、网络接口下载。 4、可量化指标测试: 支持对指纹识别率、人脸响应时间、紧急开启时间等核心指标进行专项测试验证。 (四) 安全性要求 1、数据加密: 设备与平台间传输数据采用加密方式, 符合《GB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A 级安全要求。 2、身份认证: 严格执行双人双锁验证机制, 无授权人员无法开启设备。 3、防破坏能力: 柜体应满足《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5.3 规定的 I 级防破坏等级要求。 4、报警功能: 支持振动、非法开启、断电、温度异常等报警类型, 报警信号联动声光报警器并上传平台。 (五) 专项要求 1、控制方式: 采用加密通信控制, 直接通电无法开启, 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2、开启方式: 每个抽屉具备电子或机械锁开启方式, 模块化设计, 便于安装维护。		
--	--	---	--	--

		3、紧急开启：支持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 4、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4h 表面无腐蚀点。 5、地址配置：支持单个或连续地址位置配置。 （六）标准要求 1、设备经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检测，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行业标准。 2、视频传输协议符合《GB/T28181-2022》《GB 35114-2017》相关规定。 3、电控防盗锁具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5.9.1 要求： a) 锁具电源$\leq 24\text{VDC}$； b) 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 持续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c) 开锁响应时间$\leq 2\text{s}$； d) 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e) 外壳温度$\leq 65^{\circ}\text{C}$。 4、智能型枪弹柜指纹识别模块应满足《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5.4.3.2 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认假率应$\leq 0.001\%$；拒真率应$\leq 3\%$。 5、人脸识别设备符合《GA/T1755-2020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人证核验设备通用技术要求》4.3.4b 相关要求，错误接受率（FAR）$\leq 0.1\%$时，错误拒绝率（FRR）$\leq 5\%$。		
--	--	--	--	--

4	智能一体机	(一) 尺寸要求 1、智能一体机高度应$\geq 1400\text{mm}$, 宽度应$\geq 520\text{mm}$。 (二) 控制系统 1、一体机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 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2、一体机控制系统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5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3、一体机显示屏采用工业级 LED 液晶屏, 屏幕尺寸应≥ 19 寸, 分辨率 1280*1024、人机交互应通过电容触摸屏实现。 4、触摸屏应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具备人机显示界面, 人机显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网络连接、温湿度等。 5、具备系统设置功能。支持在终端上对系统功能及各种配置项进行管理, 包含基本设置, 网络设置, 报警设置, 柜体设置等。 6、一体机应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 指纹仪应使用电容指纹仪, 当指纹识别失效时, 能够用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 保证系统安全。 7、具备封柜功能。支持在一一体机终端上开启封柜功能。一体机终端将无法执行任何功能操作, 通过机械钥匙采用备用方式开启一体机下方的柜门后, 智能柜将能给出报警提示, 需要由管理员进行身份验证通过后, 方可解除封柜。 (三) 工艺要求 1、含 RS485 通讯接口和网口 (一路标准网络接口 (TCP/IP 通信), 二路电源 12V/通讯控制接口 (485 口))。	个	1
5	验枪桶	1、筒体: 长 920mm、外径 137mm、内径 101mm 高强度无缝钢管; 2、筒底: 30mm 的钢板与筒体; 3、耐腐蚀等级: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6 级; 4、重量: 大于 100kg, 小于 120kg 5、防跳弹试验: 常温环境下, 在距离 3m 距离处使用 64 式 7.62mm 手枪弹 (铅心) 和 51B 式 7.62mm 手枪弹 (钢心) 分别向验枪桶内连续射击 5 发, 射击后, 弹头或弹片不应穿透验枪桶底和桶身且不应弹出验枪桶。 6、防弹试验: 常温环境下, 在距离 3m 距离处使用 64 式 7.72mm 手枪弹 (铅心) 和 56 式 7.62mm 普通弹 (钢心) 分别向验枪桶桶身和桶底各射击 5 发, 射击后, 验枪桶应无穿透性裂纹或穿透现象。 7、连续喷雾 8H, 试样不应有腐蚀点。 8、耐腐蚀等级: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6 级。	个	1

6	公务用枪数据管理器	I5 9500 16G 512g 固态硬盘（或同等配置）	台	1
7	公务用枪管理平台	1、平台功能：应能对智能枪弹柜进行组织管理、角色管理、人员管理、枪弹柜设置、枪弹柜升级、摄像机管理、枪支保养的申请和审批、报警处理、枪支弹药领用申请和审批、枪支弹药归还申请和审批、枪支弹药出入库管理、枪支弹药寄存管理、枪支弹药报废管理、枪支弹药调拨管理、日志查询。 2、组织机构：可建立多级组织机构，并由各级系统管理员分别建立。各级机构信息能以分级的形式进行清晰展现，各级系统管理员可查看自己本级及以下所有组织机构信息，但不能查看上级组织机构信息。 3、角色管理：列表显示所有角色和角色所具有的权限信息，角色和权限信息可以自行添加修改，系统默认“取枪员”、“枪管员”和“审批员”三种角色。可方便设置角色权限：系统管理、枪柜管理、申请取枪、申请审批、保养申请、保养审批、报警处理、紧急取枪等。 平台按照权限显示页面。 4、人员管理：各级系统管理员及枪柜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级别的组织机构，录入本级机构中警员信息并设定警员权限或角色，录入信息包括以下几项：登录名、角色、警号、姓名、持枪证号、职位、手机号、指纹信息（2-10 个手指）等。 5、人员顺序设置：平台上可手动按客户需求调整人员显示顺序。 6、同步：具有相关权限的人员可通过平台向设备同步用户信息和从设备读取用户信息。 7、枪弹柜设置：系统管理员可在平台上增加枪支类型和子弹类型。 8、审批处理：报警处理，领导可在平台上对报警进行处理。可查看报警时的图片信息。 9、设备升级：可在平台上对枪弹柜进行升级，并可对升级文件进行管理。 10、数据同步：枪弹柜与系统数据库间数据同步日志。枪弹柜或系统异常造成未能及时同步时日志的情况下，系统恢复正常后枪弹柜上的未上报日志应能立即上报到系统平台。 11、公务用枪管理平台软件质保 2 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实行免费维护。	套	1

8	枪支系统安全模块	1、操作系统: Linux 系统 2、处理器: 4 核 64 位处理器 3、指示灯: 4 个 LED 指示灯 4、存储器: 1GB RAM, 8GB ROM 5、按键: 1 个复位按键 6、电源输入: 12V/3A DC 直流电源 7、无线 WIFI: 符合 802.11a/b/g/n 协议 8、有线路由: 1 路 WAN 口, 3 路 LAN 口 9、安全加密: 支持 SAM 卡, 支持 ISO7816 协议 10、数据接口: Micro USB 11、工作温度: -20~+50℃ 12、储存温度: -20~+70℃ 13、湿度: 10%RH~90%RH (无凝结)	个	6
9	智能枪弹库门	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GA1016-2012)》中《国标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7565-2007)》的甲级门要求。库门达到一级防护(甲级)要求。智能库门控制终端采用电容式触摸显示屏。人员站于库门前自动亮屏。终端采用 Linux/Android 操作系统, 在关键步骤中使用语音的方式提示相关操作及结果, 酒精检测时, 使用进度条方式, 显示吹酒精的时间及结果。库门控制终端能够通过网络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电源库门支持市电 220V 转换后进行供电, 且内置备用电源。钢板材料 Q345 低合金钢; 门面钢板厚度$\geq 6\text{mm}$; 门缝边缘钢板厚度$\geq 12\text{mm}$; 锁栅直径$\geq 30\text{mm}$; 锁栅锁止边 4 边; 锁栅间距$\leq 30\text{cm}$。 尺寸≥ 10 寸(显示区域);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触摸屏形态电容屏、多点触控。 处理器核心数 8 核; 主频 1.8Ghz。存储运行内存 2G; 数据存储 8G (可扩容)。网络接口 10/100/1000M 自适应。采用光摄像头, 深度图分辨率可达 800*1280@30fps, 彩色图分辨率可达 1920*1080@30fps。识别方式: 光电; 识别率: 错误接受率为 0.0001%情况下的错误拒绝率$\leq 0.01\%$。工作温度: 零上 55 度至零下 15 度之间。检测方式吹气式; 吹气要求持续吹气 3 秒以上(可调节);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传感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方便拆换。待机 8 小时以上(期间支持 3 次以上正常操作)待机$\leq 15\text{w}$(黑屏、非充电); 正常$\leq 25\text{w}$。存储-40℃至 75℃, 湿度$\leq 90\%$(不凝露); 工作-20℃至 60℃, 湿度$\leq 90\%$(不凝露)。 库门支持与总站后续部署的库室综合管理平台排班模块无缝对接; 若总站未部署排班模块, 须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中免费新增排班、值班模块, 保障功能完整。(需	扇	2

		提供承诺函)。		
10	甲级防盗门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高 2.1m*宽 1m; 配置机械锁。 检验标准: 符合《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甲级防盗门的有关要求。	扇	4
11	安全准入识别系统	门禁主机 1 台 4.3 寸人脸门禁一体机 人脸认证: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单人识别,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组合认证: 人脸+密码, 人脸+卡片, 卡片+密码, 指纹+密码, 指纹+卡片, 指纹+密码+卡片, 人脸+指纹, 人脸+指纹+卡片, 人脸+密码+指纹 多重认证: 设备支持本地认证、本地+远程开门认证、本地+超级密码认证三种认证模式。每种模式最大支持 20 个认证组, 每个认证组最多支持 128 人多重认证 (每个认证组支持 8 个群组, 每个群组支持 16 个人) 闭门回锁功能: 支持认证开门后, 在开门时间内检测到门磁关闭后, 立即锁门 门禁计划配置: 支持计划模板管理, 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可视对讲: 支持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远程开门 视频预览: 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 支持接入 NVR 设备, 实现 7*24H 视频监控录像 口罩检测: 支持戴口罩检测, 可配置提醒戴口罩、强制戴口罩 (未戴口罩不开门) 提示音自定义: 集成 TTS 文字转语音, 可自定义配置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提示音及内容。可叠加播报姓名/称呼 桌面自定义: 支持配置认证模式、简介模式、对讲模式 读卡器模式: 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 (W26/W34) 接入门禁控制器, 作为读卡器使用 胁迫开门: 支持配置胁迫码/胁迫卡后, 遇到胁迫后, 输入胁迫码/刷胁迫卡后立即开门, 同时上报胁迫事件 非授权人员管理: 支持对非授权人员进行开门管理、报警联动 报警功能: 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事件联动报警等 联动配置: 支持事件联动、卡号联动、工号联动, 可配置联动门开关、联动报警输出、联动抓拍等功能 本地功能: 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操作	套	3

		Web 端管理: 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12	备用电源	1、产品容量:3KVA/3000W 2、电压范围:115-300VAC 3、转换时间:0MS 4、电池数量:12V7AH*6 5、规格尺寸:460X190X330MM 6、产品重量:20.75KG 7、输入功因:>0.99@100%负载 8、输出电压:220VAC ± 3% 9、输入频率:50 ± HZ 10、输出频率:40HZ-70HZ	个	1
13	系统集成费	参照我站公务用枪编制数, 结合我站实际工作需求, 设备安装, 调试等相关费用。	项	1
14	除湿机	除湿量: 60L\D	台	2
15	灭火器箱 (含 2 支灭火器)	1. 产品材质: 铁皮 2. 板材厚度: 0.6mm 3. 外观材质: 防锈高光漆 4. 产品特点: 双翻盖, 带立脚, 密封好 5. 产品功能: 放置 5 公斤干粉灭火器 2 具 6. 产品规格: 37.5x20x60cm	套	2
16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 防护性能: 一氧化碳 (CO)、有害其他 (油烟) 2. 滤烟性能: 滤烟率 ≥ 95% 3. 吸气阻力: < 800Pa 4. 呼气阻力: < 300Pa 5. 防护时间: 30 分钟, 防火、防热辐射、防烟等多种保护, 密封性好, 适用于成年人各种面型 6. 产品尺寸: 14x11x16.5cm(长 x 宽 x 高)	套	4

二、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验收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还合同金额的 50%;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款项支付前要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款项的发票;

3、因采购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 视为采购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三、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四、培训：成交供应商在安装现场免费为用户提供基本操作、日常保养的培训服务。

五、交货期：本项目交货期为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六、服务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 7*24 小时提供咨询服务，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组1: 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

2.工程地点：龙湖边检站枪弹库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合同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3) 承包人根据《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枪弹库建设完成后,须由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的整改至枪弹库检测合格,若因检测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

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

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 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 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

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

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 逾期未发出指示, 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 应说明理由, 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 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 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 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 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

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

定) 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F_{01} + F_{02} + F_{03} + \dots + F_{0n} \right] - P_0$$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D_1, D_2, D_3, \dots, D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非招标订立的合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 无前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 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 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 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 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 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

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5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5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5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

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 其他约定

合同中未在专用条款中另外规定的条款均直接按通用条款履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7）概预算书；（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11）本合同的附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该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有关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不作调。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汕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等设施。（2）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驳接工作；②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③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3）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

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提供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承包人进场 3 天内在现场交验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应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扣罚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4 级以上台风;
- (3) 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 / ____。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应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并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4)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到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给予无偿配合。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 _____; 规格、数量: _____; 报送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 ____。

9.2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 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 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如发现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不符, 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 经参建各方协商一致, 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 按设计变更图纸施工。

10.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0.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变更意向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变更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 工程变更及所发生的措施费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 (1) 预算报告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综合单价, 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 预算报告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综合单价,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3) 预算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单价或总价, 由承包人依据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 and 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且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经监理人、发包人、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 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 报第三方机构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 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 则:

a.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 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 则按比例调整价格; 只是材料发生变化, 则仅调整价差 (含取规费及税金)。

b. 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 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 应套用定额价格, 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c.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 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 应按由承包人每季度上报发包人后, 按由发包人组织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询价备案并供财政部门备查,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暂估价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项目结算价除工程设计变更, 暂估价项目及增减项目按实结算外, 不作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形象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支付期间及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7 日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7%。

(3) 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合同进度比例支付。

增值税发票的提供: 支付各款项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规的增值发票。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7日内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

14.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

14.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7%，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除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空间防渗漏及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外）保修期为：1 年

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空间防渗漏： 5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违约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2）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测算违约情形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保、投保金额不足、保险范围不符合要求、未及时续保导致保险脱保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保费并代为投保，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投保或投保不足导致发包人、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承包人有权向有关机关通报并建议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发包人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机关通报并建议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承包人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竞争性谈判的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一、货物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价款
1					
2					
3					
4					
5					
6					
7					
8					
.....					
总价款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上述货物价款包含货物、包装、运输、人工、税金等费用。

二、交货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者：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三、交货地点和联系方式

产品交货地点为_____。

（如需送至楼上的应当列明楼层）。

四、交货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甲方交货联系人为_____。

甲方交货联系电话为_____。

乙方交货联系人为_____。

乙方交货联系电话为_____。

五、包装要求

货物包装需防震、耐搬运并确保安全、不损坏。包装物不回收。

六、运输费用和责任

货物交付（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完成到货验收后视为交付）甲方之前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付还合同金额的50%；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款项支付前要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款项的发票；

3、因采购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采购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4、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所有技术参数、国家标准及接入系统正常运行作为最终验收依据。经安装调试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并运行稳定7个工作日无故障，视为验收合格。

八、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九、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7*24小时提供咨询服务，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享有其提供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如果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时，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程序或设备的使用被禁止，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承担替换或修改程序，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赔偿甲方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以及乙方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调查费及其他因乙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拒收通知后 10 日内更换合格货物并重新报验；二次交付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不合格货物退回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更换、维修的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值 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时响应甲方售后需求的，应自逾期之时起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它

1、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申请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鉴定期间合同相关事项中止履行。

2、乙方不得将本招标要求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3、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的组成文件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往来信函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成交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履约验收方案

（参考格式）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供应商：（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现就本项目履约验收事项协商一致，制定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类别：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规模：

二、履约验收小组

采购人将成立履约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一）验收方法及程序

分次考核：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效果开展分次验收。

1. 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通过现场检查/走访/问卷形式开展对本项目XXX内容服务对象的服务效果调查。

2. 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通过现场检查/走访/问卷形式开展对本项目XXX内容服务对象的服务效果调查。

（二）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条款；

2. 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三）验收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要求履约情况；

2.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四、其他

（一）履约验收过程，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二）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其中，专家聘请费用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执行，第三方检测机构产生费用另行约定支付。

（三）履约验收过程，采购人和供应商依照采购合同相关要求，行使履约担保金和资金支付相关权利和义务。

附：1. 履约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	(采购人)	供应商	(供应商)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履约验收小组	XXX、XXX、XXX、XXX、XXX、.....				
验收内容					
货物要求及质量	服务承诺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管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齐全 ☐ 不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存在问题/改进意见(可另附页说明)					
验收结论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我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不合格,符合/不符合本项目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小组签名: _____ 20XX 月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6ZB025

项目名称：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建设项目

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

采购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的谈判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的名义参与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承诺：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服务，响应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上述报价为本服务项目的全包价格。
3.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4.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按谈判文件约定时间执行。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6. 我们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可能提出要求且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 我们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中全部任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6ZB025

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

报价内容	工期及交货期
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一单独的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供首次报价使用）；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高限价：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最高限价为 108404.99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3902.2 元，且为不可竞争费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包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仅对包组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报价超过包组最高限价的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6. 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要求。

7.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附件 1.4 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文件

响应供应商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谈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 5、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则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则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2026ZB025）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的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包组1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1.13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

包组 1：龙湖边检站枪弹库基建项目，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4

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并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附件 1.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 1.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产品金额明细等）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2.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6ZB025

项目名称：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建设项目

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组 2: 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的谈判文件要求,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的名义参与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承诺:

10.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服务, 响应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1. 上述报价为本服务项目的全包价格。
1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13.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按谈判文件约定时间执行。
14.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15. 我们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16.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7.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可能提出要求且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 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8. 我们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中全部任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2.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6ZB025

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报价内容	交货期
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本项目交货期为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一单独的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供首次报价使用）；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高限价：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最高限价为 299570.00 元，响应供应商须对本包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仅对包组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报价超过包组最高限价的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6. 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要求。

7.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附件 2.4 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文件

响应供应商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谈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 5、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则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则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2026ZB025）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的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2

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2.13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

包组 2：龙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14

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并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附件 2.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 2.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产品金额明细等）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